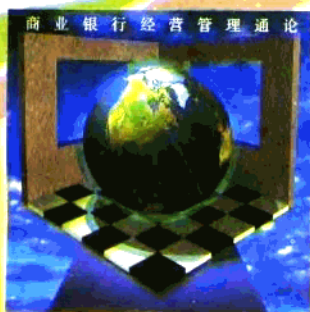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通论

主 编：孙晋都 冯涛 冯汝臣 张志元



SHAN DONG YU XI CHU BAN SHE 山东友谊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通论》

编委及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玉 合	冯 涛	冯汝臣	件颖涛	朱连本
刘 静	同新华	杜创森	张 骐	张汉忠
张志元	孙晋都	邵文涛	岳隆杰	陈向东
果传勇	段作民	侯云美	徐 宁	贾汝玉
董海燕	韩仁明	璩新民		



前 言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商业银行并存的现代银行体系，在现有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和其他商业银行发展中，对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基本理论、方法、具体运作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和掌握，显得十分重要。为此，我们编写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通论》一书。

本书从商业银行的基础理论出发，以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为主线，通过对西方商业银行的初步研究与探讨，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系统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详细论述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法及运作实务，探讨性地指出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趋势和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方向等。本书在充分介绍和借鉴西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与方法的同时，能有效地结合我国当前金融体制改革和商业银行发展的具体实践，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规的精神，对有关问题作了注解，以求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著作和资料，并借鉴和吸收了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山东友谊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是一个较新的课题，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索，限于水平，书中肯定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欢迎金融界的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1)
1. 1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2)
1. 2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点	(7)
1. 3 商业银行的职能	(11)
1. 4 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服务业中的位置	(15)
1. 5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18)
第二章 商业银行制度和组织结构	(24)
2. 1 商业银行的设立	(24)
2. 2 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29)
2. 3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37)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与原则	(45)
3. 1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	(45)
3. 2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50)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与管理	(70)
4. 1 商业银行资本的职能与作用	(70)
4. 2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	(74)
4. 3 商业银行资本的管理	(82)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与管理	(95)
5. 1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说	(95)
5. 2 商业银行的存款负债	(96)
5. 3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	(109)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与管理	(114)
6. 1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说	(114)

6. 2	现金资产与管理	(115)
6. 3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与管理	(120)
6. 4	商业银行票据与贴现业务	(136)
6. 5	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	(146)
第七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与方法	(164)
7. 1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演变	(164)
7. 2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166)
7. 3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178)
7. 4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184)
第八章	资产负债联合管理	(190)
8. 1	资产负债联合管理的意义	(190)
8. 2	资金汇聚与资产分配管理	(192)
8. 3	利差管理	(197)
8. 4	缺口管理	(200)
8. 5	线性规划法	(208)
第九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与管理	(212)
9. 1	结算业务与管理	(212)
9. 2	信托业务与管理	(223)
9. 3	租赁业务与管理	(232)
9. 4	代理和代理融通业务	(240)
9. 5	不断发展的银行业务	(247)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与管理	(253)
10. 1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说	(253)
10. 2	国际信贷业务与管理	(256)
10. 3	国际结算业务与管理	(271)
10. 4	国际债券业务与管理	(284)
10. 5	外汇业务与管理	(293)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	(298)
11. 1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基本内容	(298)
11. 2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指标及其相互关系	(312)
11. 3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与案例	(319)
第十二章 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330)
12. 1 对商业银行监督与管理概说	(330)
12. 2 对商业银行监督与管理的主要措施	(333)
12. 3 美国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340)
12. 4 日本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353)
12. 5 德国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357)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发展趋势	(360)
13. 1 国际银行业形成竞争新格局	(360)
13. 2 商业银行经营多功能化和业务发展国际化	(364)
13. 3 金融管制的放宽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自由化	(367)
13. 4 金融工具的创新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现代化	(372)
第十四章 正在发展中的我国商业银行	(377)
14. 1 有中国特色的商业银行理论的发展	(377)
14. 2 现有全国和区域性商业银行基本情况介绍	(392)
14. 3 四大专业银行转轨将成为主体	(404)
14. 4 中国未来商业银行体系展望	(411)
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19)
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27)
附录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43)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现代西方国家的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构成。其中金融中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各类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商业银行”这一称谓通行于英美等国，而在欧洲大陆，则习惯称之信贷银行。商业银行不同于各类专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等，其业务更为广泛；它也不同于中央银行，它是以利润最大化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是现代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其经营管理活动反映了金融服务业的基本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为经营原则或方针的金融企业。从历史上看，英国作为工业化发展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其银行业在产生之初，主要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从而获得了“商业银行”的称谓，并成为后来许多西方国家效仿的典范。事实上，随着西方经济的发展，尤其是随着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和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已远远突破了传统的范围，但“商业银行”这一名称不仅仍被保留和沿用下来，而且正在向更为广泛、不断深化的金融业务全能化和多样化综合经营体系方面发展。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一、银行的起源

商业银行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伴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作为经营金钱生意的专门行当，“银行”一词有其悠久的渊源。根据著名的韦氏大辞典及金融专著的引介，英文称 Bank 的银行，原系指兑换钱币所用的长凳、桌、柜或营业的地方。可见，最早以兑换钱币为业的“钱商”，就是后来银行的代名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以便利“钱客”从事容易的保管业及兑换业者逐渐经营起存款、放款、创造信用工具和投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获取报酬一直是钱币营业者提供劳务的原动力和最后目的，这一动机不仅给营业者带来好处，而且壮大和完善了银行，推动了经济繁荣。

要确切地指出银行起源于何时是困难的。但据大英百科全书记载，早在公元前 6 世纪，在巴比伦 (Babylon) 已有一家 Igibi Bank。又据考古学者在阿拉伯大沙漠发现的石碑证明，在公元前 2000 年以前，巴比伦的寺院已在对外放款，而且“放款是采用由债务人开具类似本票的文书，交由寺院收执，且此项文书可以转让。”公元前 4 世纪，希腊的寺院、公用团体、私人商号也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而在欧洲，国家经营的贷放取息机构，最早见于 1171 年意大利威尼斯“国家贷放所”。后来各国先进的做法传入埃及和罗马，并得到了极大的完善。据记载，公元 2 世纪时，在盛极当时的罗马城，甚至产生了公证人来登记经由银行转帐偿债的业务。

几乎是一致认为，真正现代银行的鼻祖，要数地中海沿岸城市中“有固定行址的银行”，如意大利威尼斯银行 (1157)，巴塞罗那银行 (1401)，热那亚银行 (1609)，德国汉堡银行 (1619)，

英格兰银行（1694），奥国维也纳银行（1609），法国皇家银行（1718）。19世纪后主要有法兰西银行（1800）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1880）。威尼斯是当时公认的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人云集于此，他们所携带的货币的成色、形状、重量都各不相同，于是导致了货币兑换业的发展和货币兑换商的出现。开始时货币兑换商只办理兑换货币的技术业务，以此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各地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的麻烦和可能的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结算、收付现金以及汇兑等业务。这样，货币兑换商也就逐渐转变为货币经营商了。随着货币兑换、结算和汇兑等业务的不断扩大，货币经营商手中聚集了大量资金。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货币经营商就开始从事贷款业务，这样就出现了最初的带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

另一个更能说明银行业产生的事实是十六、十七世纪英国金匠的活动。当时，那些拥有黄金和其它贵金属的人把他持有的金银货币托付给金匠予以保管，由金匠开出收据凭证作为证明。随着人们以这种收据凭证作为商品交易的支付手段，这种纸面的要求凭证就开始取代金银货币而在市场上流通了，这样就出现了早期的私人银行券。到这个时候为止，金匠的活动还只是改变了货币供给的构成内容，并没有改变货币的流通总量。在此之后，金匠逐渐发现这些“存款”天天有取有存。他只要能保持一定比例的部分存款就可以应付日常的提取业务，于是金匠便开始把存在他那里的货币的一部分借给那些急需资金的人，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当那些借款者将他所借的款项再度存放金匠那里时，金匠又再次开出收据。如此辗转循环，金匠所签发的存款收据总额必然比最初存入的金银货币多若干倍，这样，金匠就通过自己的活动增加了社会上的货币流通总量，金匠铺也就具备了商业银行最重要的职能——货币创造职能，此时，商业银行也就初具雏形了。

产生于地中海沿岸城市和附近城市的近代银行，起初只接受

商人的存款和为商人办理转帐结算,后来也开始经营贷款业务,但其贷款主要是借给政府的,而且具有高利贷性质。上述银行的发展,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为现代商业银行的诞生开创了先河。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上述具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已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要,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适度的利息水平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因此,现代商业银行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而形成,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而发展。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年建立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英格兰银行是近现代商业银行的典型代表。自此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一的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看,由早期的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发展到今天的现代商业银行,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由于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区别,它的发展也经历了两条不同的道路:

一是英国式的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道路,又称分离型银行道路,这种发展道路以英国、美国、日本为代表,主张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相分离,即短期性筹资与长期性筹资分离,主张商业银行不得兼营证券业务。在理论上,这种发展道路深受传统经济理论上的“商业贷款理论”的影响。该理论的核心思想在于:商业银行的业务应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一种基于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贷款,例如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和国内贸易中的票据贴现和产销贷款,一旦企业的购销活动完成,贷款就能从商品

的销售收入中偿还。而消费性贷款、房地产和股票抵押贷款等都不属于自偿性贷款。正是因为自偿性贷款是根据真正的商业行为而进行的，并有真正的票据为凭证，所以被认为是符合“实质票据论”的贷款。这类贷款一般偿还期在一年以内，流动性高、安全性强，被视为商业银行应大力开展的业务。

走这种发展道路的商业银行以英国的商业银行为典型代表。英国的商业银行一向以吸收短期存款为主要业务，六大清算银行的英镑存款70%以上是活期存款。这种存款构成了英国货币供应量的主要部分。在资产业务上，英国商业银行主要集中开展自偿性贷款业务，尤其是大量的商业票据贴现业务。英国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流动性都很强，这一特点与历史上英国工商业一直占据世界统治地位，自身拥有大量利润，因而不需要借助银行的长期贷款这一事实有关。

美国的银行在业务划分上也深受英国影响。最初美国的商业银行是可以经营证券投资业务的。在经历了30年代大危机中大批银行倒闭的冲击后，美国国会在1933年银行法中明文规定，商业银行只能从事短期贷款，不能办理长期融资贷款，不能认购除国家债券以外的有价证券，即不能涉足投资银行的经营领域。

日本的银行在二战前就仿效英国的业务分离的做法，商业银行以短期贷款为主要业务，二战后，日本政府通过立法，使长期金融机构与短期金融机构分离。规定一般商业银行和农林渔业协同组合经营短期金融，而政府公库和协同组合的中央组织则从事长期金融。而且同时也规定，商业银行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这一规定一直持续到本世纪60年代。

英国式的商业银行是按传统的经济理论开展其自偿性贷款业务的。这种传统理论对商业银行的发展起到深远的影响。但是，从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看，这一理论又具有明显的缺陷：第一，如果对工商企业只提供短期贷款而没有或很少有长期贷款，国民经

济将难以维持高速稳定的增长。第二，给商业银行自身带来了风险。虽然就个别银行的微观经营活动看，短期贷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但在经济危机时期，借款人可能会出现普遍无力自偿的局面，这时商业银行再坚持短期贷款就显然不易如愿，对商业银行自身便构成了危险。第三，由于短期贷款是按商业需求而自动伸缩的，经济高涨时期会自动增加，引发信贷膨胀，经济萧条时期会自动减少，导致信贷紧缩，因而会加剧经济的波动幅度。

二是德国式综合银行道路，又称全能化银行道路。这种道路以德国为代表，主张商业银行可以兼营证券业务。具体来讲，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不仅提供短期商业周转资金，而且也对工商企业固定资本的扩展提供融资。此外，商业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新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也就是说，德国并不严格划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在 30 年代大危机期间，德国的综合银行将许多无法偿还的银行贷款转为银行投资，从而挽救了许多濒于破产的企业。二战后德国银行又以大量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的方式协助工商业复兴，创建了德国经济复兴的奇迹。

德国的这种全能化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它的工业现代化历史有关。在各发达国家中，德国属于新兴国家，它的工业化到 19 世纪中叶才开始，资本市场也比英美落后得多，所以工商企业不仅在短期资金上，而且在长期资金方面都高度依赖银行，银行与工业企业一开始就建立了密切联系，因此在业务范围上采取综合性经营。

在实行这种综合性的全能制度的国家看来，这种综合性的全能制度的优点在于：①能向客户提供投资的最佳机会。综合银行能向客户提供最广泛的金融服务，客户不必与几家金融机构往来，可以节省不少时间与精力。从银行角度看，银行能比较全面地了

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可以对客户及时提供各种信用与服务。因而可以帮助他选择最佳的投资机会。②可以增强银行与客户的联系。③可以使银行和整个金融制度更趋于稳定。综合银行全面开展金融业务，可使业务多样化，使业务风险分散；银行某一领域金融业务的亏损可由其它领域的金融业务的盈利来弥补。这样就减少了经营风险，使整个金融系统稳定运行。④可以进一步促进储蓄。综合银行通过其广大的分支机构网络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形式的储蓄机会，特别提供了大量的买卖各种证券的服务，这样既有利于吸收储蓄，又有利于把储蓄转化为投资。

近30年来，上述英国式商业银行与德国式综合银行之间的界限已逐渐消失。绝大多数以前一直实行分离型银行制度的国家都在向综合银行制度过渡。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以至达到了包括所有零售和批发银行业务的程度。在多数国家，商业银行事实上已成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

1.2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点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什么是商业银行

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西方学者有不同的提法。萨缪尔森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用作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①台湾学者解宏实作了这样的概括：“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

① 萨缪尔森著《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4页。

贴发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①

以上论述有如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组织。因此，我们可对商业银行作这样的认识：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诸种信用业务的货币经营企业。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最初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相应地在资金运用上也主要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称它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这一称谓早已名不副实。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这个定语。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货币信用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基本特征。它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必须按照商品经济原则和价值规律要求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并以利润为最终经营目标。

其次，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又有别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其经营对象——货币及信用业务和与货币运动相联系的综合金融

^① 台湾版《商业银行实务》，第2页

服务同样具有商品属性，只不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体现的借贷资金是一种特殊商品；借贷资金同样具有价格——利率，利率的高低受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符合等价交换原则和体现借贷资金的供求关系。这就要求商业银行按照企业原则组织经营。

再次，商业银行是一个特殊企业。正因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是借贷资金这种特殊商品，所以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时由于商业银行的活动领域是货币信用领域，所以它所取得的利润实质上是产业利润的分割。因而商业银行的企业属性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是一个特殊企业。

最后，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业务经营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地位更为重要，发展更快更稳。

二、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是金融媒介体，他们在经济生活中都发挥着信用中介的作用，即通过自己的负债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它们投入到各经济部门，从而实现了资金的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变闲散资本为职能资本，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金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到扩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商

业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和非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但是，商业银行同其他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比，不仅在实际的业务范围与性质上具有不可比拟性，而且在存放款的业务活动中具有信用创造的功能。商业银行独有的特点在于：

1. 接受活期存款，创造存款货币。在大多数国家，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媒体中能接受活期存款的机构。在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但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或专项存款，虽然随着业务限制的放宽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他们也积极加入吸收活期存款的领域，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在商业银行的负债中，活期存款占很大的比重。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加强信贷能力。同时，商业银行在吸收活期存款的基础上，办理转帐结算和允许支票流通，因而商业银行进行放款以后又会引起新的存款，如此循环往复，银行体系会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即商业银行具有存款货币的创造功能；反之，如果商业银行收缩贷款，则会消减存款货币，以致使它的业务活动对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产生直接影响。也正是商业银行接受活期存款，创造存款货币的这一业务特征，使它在金融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使其与其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着明显的区别。

2. 信用业务广泛，金融功能多样化。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经营的信用业务范围极其广泛，业务更具综合性，功能更加全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更加突出。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和对金融服务的新要求，竞争和盈利动机的激励，使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地发展。现代商业银行已完全具有综合银行的色彩，它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也

为顾客提供所需要的所有金融服务。商业银行除了办理各种传统的信用业务以外，为了有效地吸收存款、争取客户，还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如信托、租赁、证券等业务，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代理融通、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理财务、代客管理帐户、代理保险、代客买卖有价证券和外汇等业务，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信息、仓库等业务，这些广泛而实效的服务性业务，便利了社会经济活动。商业银行为流动性性和盈利性的需求，还必然要开展证券投资和实业投资等业务。所以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凡是银行有条件办理的业务，只要有利可图都可以办理。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较为单一。

3.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较为严格。由于商业银行是一个综合性银行，对经济生活的影响最为显著，特别是它能直接创造信用、扩张货币供应量，如果商业银行因管理不善而引起风波，或因为扩大营业、追逐利润而使信贷过度扩张从而加剧通货膨胀，都将对社会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所以，为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实施严格的行政、业务管理和监督，把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控制在预定的轨道上。在对商业银行的具体管理上，各国都颁布了《银行法》，由中央银行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开业、资本适宜度、交纳存款准备金、资产负债比例、参加存款保险制度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等进行管理、稽查和监督。

1.3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是商业性银行